

# 紀念僑領林德甫暨鄧玉春、黃貴銓與某士官長獎學金申請要點

97年4月08日修正

99年5月19日修正第3、6條

100年6月8日修正第6條、附註第5條

102年6月17日修正本申請辦法計12條

103年6月4日修正第6、8、9條

104年4月29日修正獎學金名稱與第6、7、8、9、12點(逐條條文改為要點)

107.11.9日修正第6條、第9條、第10條

- 第一點 本獎學金為紀念故僑領林德甫暨鄧玉春、黃貴銓與某士官長，鼓勵本鄉（金門縣烈嶼鄉籍）青年學子努力向上精神，特委託烈嶼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設立本項獎學金。
- 第二點 本項獎學金由僑領林德甫先生生前捐贈新台幣 200 萬元暨鄧玉春、黃貴銓與某士官長生前捐贈新台幣 53 萬 800 元整(鄧玉春 22 萬 8,800 元、黃貴銓士官長 25 萬元、某士官長 5 萬 2,000 元)，由本所提存台灣土地銀行烈嶼分行，每年孳息所得作為獎學金。
- 第三點 本獎學金設審查委員會，由烈嶼鄉鄉長擔任召集人，鄉民代表會主席、烈嶼學區各國中、小校長、本所秘書及社會課課長、民眾服務社主任及社會賢達人士擔任委員，負責審查。
- 第四點 本獎學金有關業務，由本所代辦。
- 第五點 凡設籍金門縣烈嶼鄉就讀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或公私立大學均可申請（不含各種補習學校及各學校推廣進修部、在職專班暨學分班）。
- 第六點 本獎學金核發金額及申請條件如下：

類 別	名 額	金 額	備 考
			學 業 成 績
國小組	18	600	甲等(80分以上)
國中組	3	900	甲等(80分以上)
高中職組	3	2,000	甲等(80分以上)
大學組	2	4,000	甲等(80分以上)
碩士班	1	6,000	甲等(80分以上)
博士班	1	9,000	甲等(80分以上)

附 註：

- 一、各類組以申請時間前一學年之平均成績申請。
- 二、五專前三年為高職，後二年併入大學組。
- 三、高中職併為1組，且保障高中、高職各1名。
- 四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各以給獎1次為限。

五、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年度孳息金額多寡由承辦單位簽核調整之。

第七點 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驗下列證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- 三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印本。
- 四、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或通知單(需有就讀學校章戳證明)。
- 五、切結書(無第五點之情形)。

第八點 申請時間與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自 10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（函寄者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
  - 1、國中、國小組由本鄉各學校直接將申請書送管理委員會審核，不受理個別申請。
  - 2、高中、高職及大專、研究所等可自行送達或掛號函寄本會審發。
  - 3、本會聯絡地址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（烈嶼鄉西路 60 號）；承辦單位：社會課。

第九點 本獎學金以不重複領取鄉公所代辦獎學金為原則，獎學金之合格人數如超出分配名額時，則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，若學業成績同分，以抽籤決定。

第十點 國中、小獎學金之申請及審核；授權該校自行審查，就表現優良之學生，按分配名額，擇優推薦。

第十一點 獎學金之申請經審查完畢後公告錄取名單，並通知學生家長備據擇日領發。

第十二點 本要點自 87 年元月份起實施。

# 紀念僑領林德甫暨鄧玉春、黃貴銓與某士官長獎學金

## 申請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申請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簽章)
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	出生		電話	
	住址				學校		年級	
家長	姓名		住址				電話	
成績紀錄	學業成績							
	應 繳 證 件				備 考			
	一、前一學年度成績證明書或通知單乙份。 二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乙份。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							
審 核					類 別			
					組 別			
					( ) 博士組		( ) 高中職組	
					( ) 碩士組		( ) 國中組	
					( ) 大學組		( ) 國小組	

此 致

獎學金管理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烈嶼鄉代辦獎學金(大學、碩士、博士組)申請

### 切 結 書

本人申請107學年度烈嶼鄉代辦獎學金，就讀 (學校名稱)大學/碩士班/博士班，無以下情形：各種補習學校及各學校推廣進修部、在職專班暨學分班(非屬固定工作者；打工者除外)，如有不實，除無條件繳回所得獎學金外，不得再申請本所代辦之各項獎學金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金門縣烈嶼鄉代辦「紀念僑領林德甫暨鄧玉春、黃貴銓與某士官長」審查委員會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  
聯 絡 電 話：  
手 機：  
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